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1. 組成

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罷免。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2.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提名或罷免。

3. 出席會議

3.1 處理委員會事務的所需法定會議人數須為兩位委員會成員，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4. 會議舉行的次數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5. 權限

5.1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董事或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5.2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責向任何被視為合資格提供意見的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尋求有關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委員會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6. 職責

6.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下列各項：

6.1.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2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1.3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後，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6.1.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1.6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後，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6.1.8 委員會須不時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 6.2 委員會須行使該等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履行該等董事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不時授權委員會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其他職責。
- 6.3 於行使其權力、授權、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須全面考慮守則及上市規則。

7. 申報程序

- 7.1 秘書須為所有委員會會議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並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把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分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其作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 7.2 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會任何成員查閱。